

常德市财政局

常财社指〔2020〕43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湘财社指〔2020〕4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百岁老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进一步提高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水平。各区财政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本级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配套资金，连同省财政补助资金一并分配，落实到人。为加强资金管理，各地可依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行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请将此款列入2020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002“老年福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民政规范化建设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列入2020年政

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7 “对企业补助”。

四、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号）和《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的若干措施》（湘政发〔2020〕8号），省财政对市县发放 2019 年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给予适当补助，提前下拨 2020 年一季度补助并将补助标准提高一倍，对疫情期间封闭管理的民营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疫情防控补贴。请将此款列入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002 “老年福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 “其他支出”。

各区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要迅速与民政部门对接，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绩效。

附件：2020 年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20年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疫情防控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津贴	民政规范化建设和十四五规划
			金额	机构名称	金额	机构名称		
市民政局		25						25
武陵区		53.93	47.16	武陵区夕阳红颐养院3.66万、武陵区金秋养生院6.18万、武陵区嘉乐园寿星公寓7.92万、武陵区颐养苑福利院8.52万、武陵区中和源养老公寓6.6万、武陵区托老院6.3万、武陵区中和老年之家3.84万、武陵区爱心敬老院3万、武陵区鸿升延寿养老院1.14万。	4.37	武陵区夕阳红颐养院0.58万、武陵区金秋养生院0.49万、武陵区嘉乐园寿星公寓0.78万、武陵区颐养苑福利院0.42万、武陵区和生源养老公寓0.51万、武陵区托老院0.66万、武陵区中和老年之家0.39万、武陵区爱心敬老院0.34万、武陵区鸿升延寿养老院0.2万。	2.4	
鼎城区		24.69	15.74	鼎城区康福莱颐养院12.14万、鼎城区福海养老院3.6万。	2.09	鼎城区康福莱颐养院2.09	6.86	
经开区		18.86	17.1	经开区德山养老院9.18万、经开区佛慈安养老院4.32万、经开区慈平养老院1.8万、经开区莲康养老院1.8万。	1.04	经开区德山养老院0.59万、经开区佛慈安养老院0.27万、经开区慈平养老院0.02万、经开区莲康养老院0.16万。	0.72	
柳叶湖		35.24	31.2	常德市福寿颐康园31.2	3.8	常德市福寿颐康园3.8	0.24	
西湖		0.48					0.48	
合计		158.2	111.2		11.3		10.7	25

